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或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属于正常商业往来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就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徐文财、胡天高、厉宝平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贾 锐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